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台东山煤业有限公司
2019年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台东山
煤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零一九年三月

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晋环监测〔2019〕9 号）要求，我公司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编制指南、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文件编制了我公司 2019 年自行监测方案。

一、排污单位概况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台东山煤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地理位置：山阴县玉井镇北祖村东

占地面积：21.4hm²

职工总数：438 人

行业类别：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主要产品名称：原煤

生产规模：年产原煤 120 万吨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原煤 1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原煤 120 万吨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台东山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台东山煤业有限公司 120 万 t/a 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山西省环保厅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以“晋环函[2012]1980 号”文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15 年 2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山西省环保厅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以“晋环函[2015]186 号”文予以验收批复。现阶段我公司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二）生产工艺简述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台东山煤业有限公司生产工艺包括井下生产系统和地面生产系统。

1、井下生产系统

（1）井田开拓方式

矿井采用斜井开拓方式。本矿井开拓系统已形成，采用斜井开拓，矿井共利用 3 个井筒，分别为主斜井、副斜井和回风斜井。

（2）采煤方法

各煤层煤厚条件合适块段均采用放顶煤开采；在煤厚不大于 4m 的煤层或块段采用一次采全高综合机械化开采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

（3）采区划分及开采顺序

采区主要以断层、井田境界、陷落柱及村庄煤柱为界划分，一共划分为六个盘区。一盘区有 4、9-1、9-2 号煤层可采，其中 3-2 煤量很少，大部分为蹬空煤，4 号煤层已开采部分，9-1、9-2 号煤全区可采。二盘区有 3-2、4、9-1 号煤层可采，其中 3-2 号煤大部门为蹬空煤，三盘区内有 3-2、4、9-1、9-2 号煤层可采，五、六盘区主要开采 9-2 号煤层。

2、地面生产系统

（1）主井生产系统

井下原煤由主斜井输送机运至筛分车间，经 WYK3061 型圆振动筛筛分后（±50mm），筛上块煤经人工选矸后与筛下末煤混合后进入混煤筒仓，后经皮带运至山西金海洋洁净煤有限公司 300 万 t/a 选煤厂进行洗选。

（2）副斜井生产系统

副斜井主要承担全矿材料、设备、人员及矸石的运输提升任务。由于全矿井的辅助运输设备选用无轨胶轮车，井上下可以实现直达运输，但由于本矿井只有一个副斜井供无轨胶轮车出入，因此井筒内每隔一段距离设置了会硐室。

表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放口类型
原煤筒仓	原煤储存过程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无组织	安装机械排风及瓦斯监控装置	/	/	/	/
胶带输送机	输送系统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无组织	轻钢材料封闭走廊+转载落差处设自动洒水装置	/	/	/	/
带式输送机	输送系统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无组织	轻钢材料封闭走廊+转载落差处设自动洒水装置	/	/	/	/
圆形振动筛	筛分工序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DA001	筛分废气排放口	15m	一般排放口
锅炉	锅炉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湿法脱硫+SCR,SNCR联合脱硝	DA002	锅炉烟气排放口	45m	主要排放口

2、废水

我公司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矿井水。矿井水经调节→沉淀→超滤→反渗透→消毒处理后全部用于井下洒水；生活污水经调节→二级接触氧化→沉淀→超滤→消毒处理后全部回用。我公司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磷(以P计),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经水解酸化+二级生化+消毒后回用于洗煤	不外排	/	/	/
矿井水	pH值,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总铁,总锰	调节→沉淀→超滤→反渗透→消毒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	/	/
初期雨水	悬浮物	一级处理-沉淀后用	不外排	/	/	/

		于绿化及降尘洒水				
--	--	----------	--	--	--	--

3、固体废物

我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矸石、炉渣、脱硫渣和生活垃圾。其中矸石送拟选矸石场堆放；炉渣民用及矸石场堆放；脱硫渣矸石场单独填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信息详见表 1-3。

表 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信息表

类型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	矸石	60000	送拟选矸石场堆放
	锅炉燃烧	炉渣	1600	运往永皓煤矸石电厂灰场填埋处置
	脱硫塔	脱硫渣	400	运往永皓煤矸石电厂灰场填埋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100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	-	-	-

4、噪声

我公司主要产噪声设备有风机房的轴流风机、压风机房的压风机和锅炉房的鼓引风机、泵类等。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噪声经过厂房的屏蔽，室外噪声强度可以大大降低，该厂区面积相对较大，厂区有围墙与外界相隔，噪声经过空气吸收、绿化带吸收、厂房屏蔽和围墙的隔音以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使厂界噪声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我公司噪声设备源及治理措施信息详见表 1-4。

表 1-4 主要噪声设备源及治理措施信息表

噪声源位置	噪声源	排放特性	控制措施
厂房	电 锯	连续	密闭、减振、吸声材料
	鼓、引风机	连续	密闭、减振
	风机	连续	减振、消音、吸声材料
	水 泵	连续	减振、隔声

	压风机	连续	密闭、减振、吸声材料
	振动筛	连续	全封闭

5、变更情况

本项目的工程性质、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但有部分工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主要变更内容有以下几方面：

1、工程变更

变更内容及原因：根据煤岩揭露和矿方实际施工情况，对副斜井的长度和开拓巷道布置、主水平层位进行了调整，主水平由环评阶段的 9-2 号煤层改为布置于 9-1 号煤层，水平标高由环评阶段的+1439 m 调整为+1462m。根据断层实际揭露情况对一盘区的盘区巷道布置进行了调整，调整了回采工作面长度和掘进头位置，工作面长度由环评阶段的 180m 改为 150m。

变更后对环境的影响：工程变更主要是针对主水平层位及工作面长度，首采区位置及开采煤层未发生变化，地面工程没有变动，对环境影响不大。

2、工业场地取消坑木加工房

变更内容及原因：环评阶段在工业场地内西边界处设有坑木加工房，实际井下使用坑木较少，矿方未建坑木加工房，需要时外购坑木。

变更后对环境的影响：取消了坑木加工房，减少了一个噪声源，对外环境有利。

3、矿井水处理站规模变化

变更内容：环评阶段要求新建 1 座处理规模为 30m³/h 的矿井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工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新建了处理规模为 60m³/h 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工艺；10m³/h 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调节→二级接触氧化→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工艺。2017 年 12 月，我矿对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处理规模为 20m³/h 的生活污水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二级接触氧化→沉淀→

超滤→消毒处理工艺，2019年3月，我矿对矿井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处理规模为60m³/h的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沉淀→超滤→渗透→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全部回用。

变更后对环境的影响：变更后能最大限度的保证矿井水全部处理，一台发生事故条件下也不外排，对环境有利。

4、锅炉除尘系统

变更内容及原因：环评阶段要求将锅炉的原有花岗岩冲击水浴脱硫除尘器更换为高效湿法（双碱法）脱硫除尘器，除尘效率96%，脱硫效率75%。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由于锅炉原脱硫除尘器保留较好，故未拆除原有脱硫除尘器，在其末端增加了2套（2t/h锅炉配备一套，2台10t/h锅炉共用一套）高效湿法（双碱法）脱硫除尘器进行二级脱硫除尘。2015年4月—10月，我矿进行了锅炉脱硫除尘系统改造，拆除了原有花岗岩冲击水浴脱硫除尘器，改造为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提高到99%；2018年9月—12月我矿对燃煤锅炉进行了达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工程，采用SNCR/SCR联合脱硝技术对燃煤锅炉进行了脱硝改造工程。。

变更后对环境的影响：变更后脱硫除尘器的脱硫除尘脱硝效率增大，锅炉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降低，排放量减少，与变更前相比对环境有利。

5、炉渣、脱硫渣处置

变更内容及原因：环评阶段要求将炉渣、脱硫渣运至矸石场单独划区处置。实际将炉渣、脱硫渣运往永皓煤矸石电厂灰场填埋处置。

变更后对环境的影响：炉渣、脱硫渣可以得到安全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6、取土场位置

变更内容及原因：环评阶段黄泥灌浆取土场位于工业场地南南50m处，是一处坡地，土地性质为其它草地，占地面积约2.0hm²。试生产期实际取土场位于工业场地西边界外，为黄土梁峁地形，占地面积约2.0hm²，地类为其它草地。

变更后对环境的影响：变更后的取土场运输方便，运距缩短，可减少运输扬

尘，对环境有利。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一）编制依据

1、我公司 120 万 t/a 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已完成验收；暂未列入省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我单位有单台出力 10t/h 的锅炉 2 台（1 用 1 备）、2t/h 的锅炉 1 台，依据《固定污染源排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为重点管理单位。

2、本次自行监测方案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编制。

（二）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1、监测手段：我公司所有项目监测均采用手工监测方式。

2、开展方式：委托监测。

（三）在线自动监测情况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规定，我公司无需安装自动监测系统。

（四）实验室建设情况

我公司所有项目的监测工作均采用委托监测方式，无自承诺监测项目，因此未设置实验室。

三、手工监测内容

我公司手工监测项目包括：

废气：筛分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锅炉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矸石场厂界的颗粒物、二氧化硫。

噪声：工业场地厂界噪声。

地下水：pH 值、总硬度、氟化物、氨氮、NO₃-N、NO₂-N、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砷、Fe、Mn、Hg、硫酸盐、耗氧量（COD_{Mn}）。

（一）废气监测

1、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相关内容，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个数	测试要求	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
1	固定源废气	圆形振动筛	筛分废气排放口上	颗粒物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同步记录工况、生产负荷、烟气参数等	集中排放，环境空气
2	固定源废气	锅炉	锅炉烟气排放口上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1 次/月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同步记录工况、生产负荷、烟气参数等	
3	无组织废气	矸石场厂界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4 个监测控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	1 次/季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同步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	无组织排放，环境空气

2、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1、3-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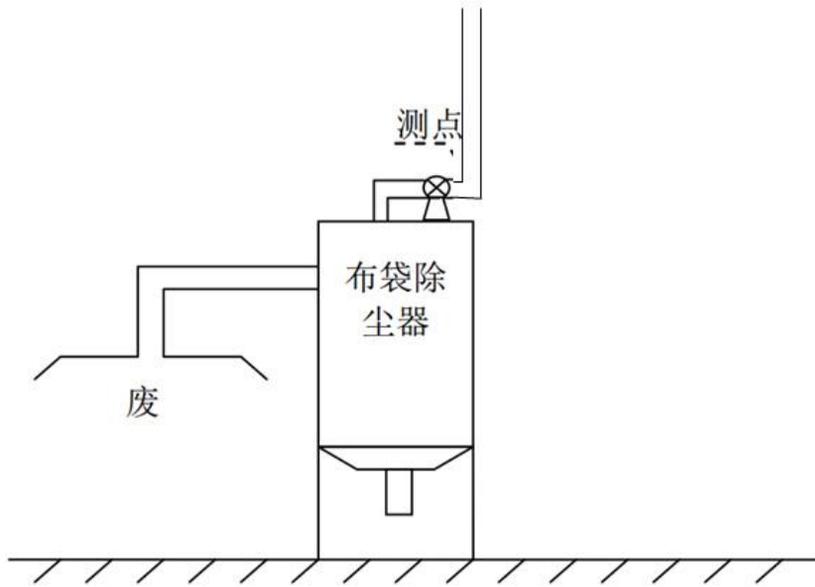


图 3-1 布袋除尘器出口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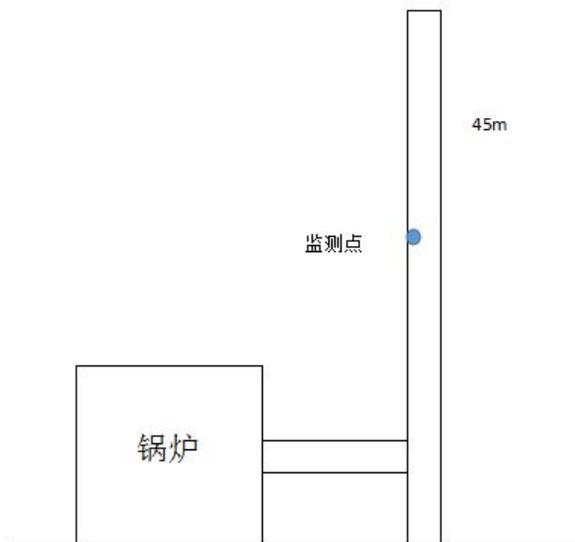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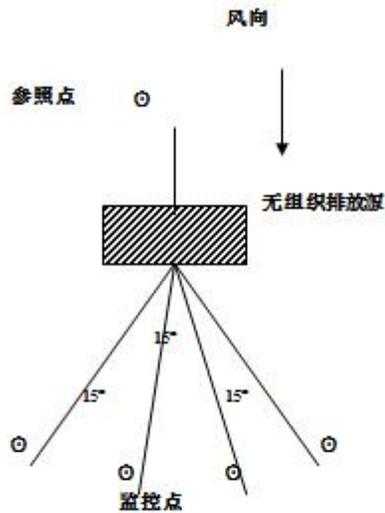


图 3-2 锅炉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图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3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3、废气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避光保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FY-YQ2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以监测合同为准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15 mg/m ³	FY-YQ2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FY-YQ2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4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0.0025 mg/m ³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HJ543-2009		
5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林格曼黑度计
6	颗粒物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FY-DQ1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三路)
7	二氧化硫 (无组织)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4 mg/m ³	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二) 废水监测

我公司废水均不外排，无废水监测项目。

(三) 厂界噪声监测

1、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3-5。

表 3-5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工业场地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噪声点	Leq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dB(A)	HS6288 智能声级计	以监测合同为准

2、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5。



图 3-5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3、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要求

表 3-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88 智能声级计	以监测合同为准

(四)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1、检测内容

表 3-6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下水	1#工业场地监测点	pH 值、总硬度、氟化物、氨氮、NO ₃ -N、NO ₂ -N、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砷、Fe、Mn、Hg、硫酸盐、耗氧量 (CODMn) 共 14 项，与监测同步记录井深、水位埋深， 调查所属含水层等	水质：1 次/年 水位：1 次/月
	2#北祖村监测点		
	3#龙泉寺村监测点		

2、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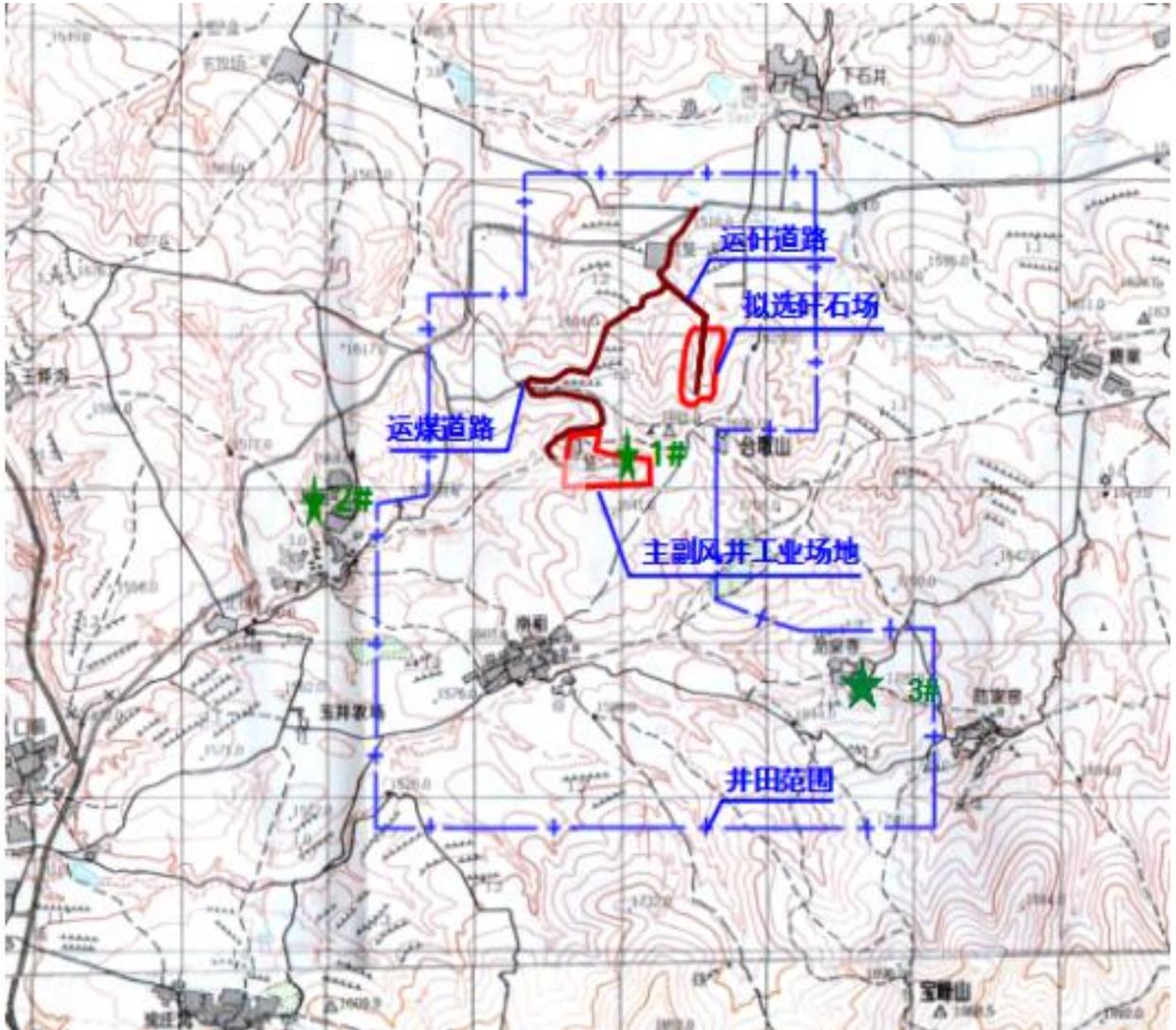


图 3-6 地下水监测布点示意图

3、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7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分析方法及依据	监测仪器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地下水	pH 值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原样	《玻璃电极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PH 计 Starter2100	以监测合同为准
		总硬度		原样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滴定管	
		氟化物		原样	《离子选择电极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离子活度计 PXS-270	
		氨氮		原样, 或硫酸, pH≤2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NO ₃ -N		原样, 或硫酸, pH≤2, 4℃冷藏	《紫外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细菌总数		原样	《平皿计数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	菌落计数器	
		NO ₂ -N		原样, 或硫酸, pH≤2, 4℃冷藏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总大肠菌群		原样	《多管发酵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	电热恒温培养箱 HHB11.420-BS	
		砷		原样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全自动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Fe		原样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120A	
Hg	硝酸, pH≤2	《原子荧光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全自动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Mn	硝酸, pH≤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120A
	硫酸盐	原样, 或硫酸, pH≤2, 4℃冷藏	《铬钼钒分光光度法(热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型
	耗氧量 (COD _{Mn})	原样, 或硫酸, pH≤2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和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滴定管 25mL

(五) 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1、机构和人员要求：排污单位对自测机构监测业务能力自认定情况，排污单位对自测机构人员上岗考核情况及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通过山西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或生态环境部推荐方法。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按规范定期校准。

4、环境空气、废气监测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5、水质监测分析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6、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排污单位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7、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四、自动监测方案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规定，我公司无需要自动监测的项目。

五、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类型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确定依据
					浓度限值 (mg/Nm ³)	
固定源废气	1	筛分废气排放口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426-2006	颗粒物	80	环评中要求的执行标准
	2	锅炉烟气排放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颗粒物	30	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烟气黑度	1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426-2006	颗粒物	1.0	环评中要求的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	0.4	
厂界噪声	1	厂界 1#~4# 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	环评中要求的执行标准
				夜间	50	
地下水	1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水质标准	pH 值	6.5~8.5	环评中要求的执行标准
				总硬度	450	
				氟化物	250	
				氨氮	0.5	
				NO ₃ -N	20	
				细菌总数	100	
				NO ₂ -N	1.00	
				总大肠菌群	3	
				砷	0.01	
Fe	0.3					

				Hg	0.001	
				Mn	0.1	
				硫酸盐	250	
				耗氧量 (CODMn)	3.0	

六、委托监测

根据我公司的实际情况，我公司目前不具备手工监测的能力，将委托社会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

七、信息记录和报告

（一）信息记录

1、手工监测记录

（1）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

（2）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

（3）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

（4）质控记录：质控结果报告单。

2、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排污单位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包括停机、启动情况）、产品产量、主要原辅料使用量、取水量、主要燃料消耗量、燃料主要成分、污染治理设施主要运行状态参数、污染治理主要药剂消耗情况等。日常生产中上述信息也需整理成台账保存备查。

3、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理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倾倒丢弃量，危险废物还应详细记录其具体去向。

（二）信息报告

排污单位应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 2、排污单位及各主要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 3、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 4、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 5、排污单位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八、自行监测信息公布

（一）公布方式

- 1、我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朔州市环境保护局报送自行监测信息，在朔州市环保局网站向社会公布自行监测信息。
- 2、我公司将通过本单位厂区外的电子屏幕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二）公布内容

- 1、基础信息：排污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 2、自行监测方案（排污单位基础信息、自行监测内容如有变更，应重新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重新公布）；
- 3、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 4、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 5、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 6、其他需要公布的内容。

（三）公布时限

- 1、手工监测数据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公布日期不跨越监测

周期；

2、2020 年 1 月底前公布 2019 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